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0〕80号

丹凤县惠达汽配门市部（王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2MA70UCE803

身份证号：612523196712130319

地址：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办事处下湾社区

我局于2020年11月16日对你建设的丹凤县惠达汽配门市部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总投资43万元，在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办事处下湾社区建设含喷漆的汽车修理厂（丹凤县惠达汽配门市部），主要建设内容有600平方米钢结构厂房1个，升降机4台、四轮定位仪1套、大梁校正仪1台、喷漆房1个，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丹凤县惠达汽配门市部《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及经营者王勇、现场负责人王勇刚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0年11月16日由现场负责人王勇刚提供，提取人段小卫、郭鹏飞，证明违法主体）；

2. 2020年11月16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由执法人员段小卫、郭鹏飞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 丹凤县惠达汽配门市部《情况说明》1份、钢结构承包合同、设备购买清单（凯圣汽保工具）复印件各1份（2020年11月16日由现场负责人王勇刚提供，提取人段小卫、郭鹏飞，证明总投资额）；

4. 现场照片3张（2020年11月16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郭鹏飞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现责令你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前不得擅自建设和生产。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实施行政拘留。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